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的辞职报告。

姚丽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姚丽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到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姚丽花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柴菊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菊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黄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一) 柴菊竹女士简历

柴菊竹，女，1988年，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2017年8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2019年1月，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柴菊竹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 黄蓉女士简历

黄蓉，女，1985年，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2009年1月任杭州网若邻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2009年2月-2010年1月任阳光保险浙江分公司银行保险部专员；2010年2月-2012年1月任宣城华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2月-2015年3月任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黄蓉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